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桃園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局客家文化意象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、提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蓋 章)

負責人： (蓋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